

第一題關於農地復耕的問題，我覺得非常重要，該土地政策的觀點來看，平均地權的土地政策不容許土地壟斷、投機，待價而沽，是要地盡其利，地利共享，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，臺灣地區資源有限，我們不能浪費，一定要設法增加糧食生產，這是本處會同有關單位處理這個問題的兩個基本原則。目前臺北市整個行政區內的農田，只有二千六百多公頃，根據我們去年調查的結果，有四百九十九公頃廢耕，這些廢耕的土地，我們不敢說是投機居奇，待價而沽，但是經過我們勸導，已有三百二十多公頃復耕，還有九十多公頃可以復耕而未復耕，我們要繼續勸導，另外有九十多公頃根本不能復耕，我們考慮給予變更地目，至於可以復耕而未復耕者，我們一方面勸導，希望他儘快復耕，一方面列冊送稅捐機關，如果不能在限期內復耕，就依法加徵空地稅，假如再不復耕，就依法辦理照價收買。

周議員英英：

你剛才說有九十多公頃不能復耕，有沒有派人實地調查？

徐處長金鐸：

每一筆土地都由地政單位會同建設局、稅捐稽徵處及糧食局去調查，所以是有客觀標準的。

周議員英英：

現在這個工作開始沒有？

徐處長金鐸：

上一期已經開始了。

周議員英英：

希望儘快設法解決，因為有的市民確實有他的苦衷。

徐處長金鐸：

好的，我們尊重農民，一定考慮他的問題。

林議員鈺祥：

本組質詢時間已到，還沒有答覆的，請以書面答覆。另外，本席曾經提到關於愛羣大廈的問題，希望祕書處在總質詢以前，給我們書面的答覆。

主席：

民政部門第二組質詢完畢。

第二屆第七次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

民政部門第三組詢答速記錄（上）

時 間：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四日

質詢對象：社會局、民政局、地政處、人事處、研考會

質詢議員：譚鳴皋（代表宣讀質詢摘要）

葉潛昭、林穆燦、林振永、荆鳳崗、黃馨葆

周洪根、王友祿、莊阿螺、羅文富

計十位，時間一〇分鐘

質詢摘要：

社會局

一、推行勞工福利是貴局重點工作之一，六十六年度社會福利基金項下列有興建勞工宿舍經費二、一八五萬元，請問執

行情形如何？請答覆。

民政局

- 一、本市設壇祭神進而利用普通住宅設立寺廟風氣很盛，請問興建寺廟有無標準？貴局管理寺廟情形如何？請答覆。
- 二、民政局籌設臺灣史蹟研究中心及民俗文物館之情形如何？願聞其詳。
- 三、民俗改善辦理情形如何？尤其婚喪喜慶似嫌浪費，局長看法如何？

地政處

- 一、都市計畫圖因與地籍圖不符，致有的房屋建在計畫道路上，有何補救？
- 二、公共設施保留地被征收，其地價補償如何發放？
- 三、各地政事務辦理產權登記案件簡化手續節省時間情形如何？請說明。

人事處

貴處辦理精簡機構的績效如何？請答覆。

研考會

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對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有何具體績效？請詳示之。

主席（鄭議員瑞齋）：

民政部門第三組質詢，質詢議員譚議員等十位，時間一

○分鐘，現在請開始。

譚議員鳴皋：（代表宣讀質詢摘要）

我們首先請社會局郝局長答覆。

社會局郝局長成璞：

關於勞友之家，我們原來預定興建四層樓，連地下室一共五層，後來由於很多人認為既然在市中心地帶，應增加高度，所以改為六樓，至於目前的工作進度，畸零地的收購已由地政處協調完畢，關於地上物的拆除，由於還有一部份沒有資料，等資料拿到之後，我們就可以給予補償，現在房屋已經設計完成，需要四千一百萬元，可以容納八百餘人，預定五月底發包。

荆議員鳳崗：

我們提出這個問題的主要原因是六十六年度的預算中，有二千一百萬元的工程費，八十五萬元的土地費，這筆預算已經通過十個月了，竟然還沒有發包，畸零地還沒有收購。中央與地方對勞工的福利都很重視，現在只剩兩個月年度就結束了，如果還沒有進行，在工作上似乎慢了一點。關於高度，對於單身的住宅，似乎可以多建幾層樓，六樓可以容納八百多人，多加一樓，不是能夠容納一千人了嗎？這樣不但增加了勞工的福利，而且對於充分利用都市土地的原則，就更能發揮了，希望局長能夠在這個年度內付諸實現。另外一點就是房子蓋好之後，如何分配的問題，希望局長早作周詳的計畫，否則等問題發生了再作補救，就失去了意義。

林議員振永：

這個計畫原來是建四層，現在又改為六層，等於與原來的計畫不一樣了，為什麼不事先實地調查本市的勞工人數呢

？你好像只有一個構想，並沒有詳細的計畫，本市現有勞工三十多萬，這個房子蓋好之後，如何分配？不要由於建築勞友之家而產生勞工糾紛，請局長補充說明。希望局長不要只作表面求功的工作。

郝局長成璞：

政府官員做事沒有求功的心理，也不是做表面工作……。

林議員穆燦：

現在勞工生活的確非常清苦，他們家屬的增加率比一般的商人或公務員高，所以對於勞工住宅的設計應特別注意，當然，如果房屋太大，他們無法承租，但是假如太小，過一段時間又住不下了，這是第一點。第二、對於勞工子弟將來就業的問題，應加以考慮，最好能夠就近解決。第三、對於勞工子弟的就學問題，也希望社會局有妥善的辦法。

郝局長成璞：

第一、這是社會福利基金的預算，我們也希望能夠有效的運用，所以我們也曾經打算建七層樓，爲了這件事，我曾經親自跟張局長接洽，他指定一位副局長研究，研究結果，由於道路只有六公尺寬，所以只能建六樓。第二、勞友之家建成之後，我們最初的構想就是收容單身或從中南部到本市就業，而一時找不到住處的勞工，我們以最低廉的價錢讓他們居住，同時，爲了減少用人的費用，我們希望勞友之家完成之後交給總工會。第三、工程發包之後，還有一年多的時間才能完工，我們利用這段時間草擬計畫

，包括餐廳、福利社、夜間訓練的教室、會議室及停車場等公共設施都加以考慮。

林議員振永：

但是對於分配的辦法應先擬訂，單身勞工也有十萬多，你把勞友之家交給總工會也不是妥善的辦法。

郝局長成璞：

現在我們已有初步的構想，只是還沒有細部計畫。

林議員振永：

原來的計畫是建四樓，現在改爲六樓，浪費設計費，將來預算如何追加，如果議會不同意，你怎麼辦呢？

郝局長成璞：

我們一定會按程序辦理。

林議員振永：

建六樓的預算在什麼地方？如何發包？我們都不了解。

羅議員文富：

社會局準備興建勞工宿舍，用意很好，我們非常贊成，最近勞工生活雖然有所改善，但是距理想還是有一段距離，對於勞工宿舍的興建，在經費方面，應有周詳的計畫，分配方面也應該慎重考慮。另外，我在這裏附帶建議，有一項社會局應當重視的問題就是社區發展，我覺得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做得不夠，臺北市的人口一天天增加，交通日益複雜，如果現在不發展社區，將來就會發生交通問題，希望局長特別重視。另外還有一點，我順便提出給局長參考：原來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任內，士林區有一個平等社

區的計畫，後來由於經費關係而沒有進修，社區發展應向偏遠地區着手，那個地區雖然在山上，但是地勢平坦，當地居民多數務農，然而收成不好，生活異常清苦，如能恢復當時陽明山管理局的社區計畫，對當地居民很有幫助，同時由於收成不好，對糧食的生產也不會有太大的影響。

郝局長成璞：

關於平等社區，我曾經到過那個地方，而且會同有關單位做了一個規劃，將來我們就按照那個辦法去發展。

譚議員鳴皋：

我們知道勞工福利的推行是當前社會工作的政策之一，我們提出勞工的問題，表示特別關心，所以請局長加以重視。

林議員穆燦：

關於勞工住宅的問題，我認為單身比較容易解決，因為大多數的工廠都有單身宿舍，廠方對他們照顧的很好，他們都不願意住，臺北市再替他們建一個勞友之家，他們是否願意住呢？我認為真正需要照顧的是有眷的勞工，他們收入有限，却要負擔全家的房租，所以社會局應主動予以照顧，當然我只是提出一個建議，不知是否合乎貴局的原則，請局長一併研究。

林議員振永：

關於廠房的安全檢查問題，貴局在工作報告中寫的很詳細，不過貴局是否有技術人員能夠真正擔負檢查工作的？

郝局長成璞：

這完全是工礦檢查所的合格人員負責檢查的。

林議員振永：

但是現在工廠有的是超技術的機械及化學用品，檢查人員是否能夠應付？有的對工廠故意刁難，只要收到臭包就沒有問題了，這是廠商特地告訴我的，我善意的建議你注意這個問題，請問對於有機溶劑的檢查，你們是否有儀器？

郝局長成璞：

第一，我們檢查的人員都經過內政部專門考試及格的，所以他們都有專長。第二、假如有收受紅包或檢查態度不好的情形，我們可以請工礦檢查所注意改進。

荆議員鳳崗：

我們特別提出勞工福利的問題，就是我知道本年度編列了預算，但是工作報告書中却沒有這一項。剛才林議員提到工礦檢查，也是屬於勞工的福利問題，檢查人員如果在工作的態度上有缺失，希望局長督促改進。今天我們所謂勞工福利，社會福利，都是當前政府推行三民主義現階段的福利政策。社會福利工作千頭萬緒，自局長接掌以來，當然無法即刻立竿見影，我個人對局長非常欽佩，但是需要努力的地方還很多，因為社會福利工作是永遠做不完的，我們懇切希望局長去做應做的事情。

主席（鄭議員瑞齋）：

民政部門第三組質詢時間還剩八十一分鐘，今天時間已到，我們明天繼續，現在散會。謝謝各位！